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0號

原告 李秋香
李函喻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楊勝夫律師

被告 李永豐

訴訟代理人 張順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所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與原告所有同段1699地號土地，原同屬原告被繼承人李朝景所有。而1699地號土地周邊遭1698、1702、1700等包圍，並無道路可供通行，是屬稱袋地。

(二)系爭1698地號土地當時即由原所有人李朝景作為聯外通行道路，供其在1699地號土地種植水果搬運車通行之用。系爭1698地號土地其後由被告因贈與取得，1699地號土地則由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因繼承取得。被告取得系爭1698地號土地後將原供通行之道路違反許可使用項目規定供人種植鳳梨，並將與道路連接之出入口裝設鐵門不准原告進出，以致原告所有系爭1699地號土地形成袋地無法與公路為適宜連絡之通行。

(三)爰依民法第787條、789條第1項後段、第788條第1項、第789條第2項提起本件訴訟。

(四)被告所稱系爭1699地號土地東南側有道路可供通行，應係指東南側忠孝社區供社區居民通行之私設道路，該道路並未與原告之1699地號土地相連，而係與被告所有系爭1698地號土

01 地相鄰，社區道路設有圍牆一堵，且與1698地號土地有高低
02 落差，原告如欲通行該道路，仍需通行被告1698地號土地，
03 又因與道路土地高低落差且有圍牆及社區用電之水泥電桿阻
04 隔，無法供車輛通行。如欲通行社區之私設道路，亦須向該
05 道路1712、1735地號土地之共有人，即忠孝社區50餘戶居民
06 提起訴訟，社區居民均知悉系爭1698地號土地本係作為通行
07 道路使用而提出抗辯。

08 (五)被告抗辯1699地號土地南邊有一農路可通行至鄉道，經查該
09 農路係附近種植酪梨者私設之通路供其運輸收成之酪梨。該
10 農路與1699地號土地本有約一公尺高低落差，並無道路通行
11 至該農路，現況之泥土路係1699地號前之1695、1697地號土
12 地承租種植鳳梨之人，未經同意自行填土作為連結農路以便
13 運輸鳳梨之方便。

14 (六)訴之聲明：

15 1、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座落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
16 地，如附圖所示A部分面積663.77平方公尺之土地，有通行
17 權存在。

18 2、被告不得在前項土地上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
19 告在前項土地鋪設柏油或水泥以供通行。

20 3、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系爭1699地號土地東南側之道路，具有適當足供車輛通行之
23 寬度，且可供公眾自由、安全之通行，應屬民法第787條所
24 稱之「公路」，且系爭1699地號土地與上開公路間，並無任
25 何人為或天然之阻隔，故系爭1699地號土地並非袋地。

26 (二)縱認系爭1699地號土地屬於袋地，原告於訴之聲明第一項主
27 張之通行方案，並非最小侵害之通行方案：

28 1、爭1698地號土地已回歸農業使用多年，並非向來供通行使
29 用。又系爭1698地號土地相鄰之同段1712、1735地號土地，
30 現況均為柏油路面，兩側劃有白線，目前與十四甲路連通之
31 路口未有任何阻擋或管制，供公眾自由往來通行，符合民法

01 第787條第1項所稱之「公路」。

02 2、系爭1699地號土地通行至同段1712、1735地號土地僅需經過
03 系爭1698地號土地少部分範圍，對被告之權利影響較低，故
04 採取通行至同段1712、1735地號土地之方案，方屬對周遭土
05 地侵害最低之方式。

06 3、系爭土地與同段1700、1686地號土地均為原告二人與訴外人
07 李寶梨（即被告之配偶，下稱李寶梨）所共有，李寶梨亦未
08 反對原告通行兩造共有之同段1700、1686地號土地，故原告
09 本可經由同段1700、1686、1684地號土地對外通行。

10 (三)聲明：

11 1、原告之訴駁回。

12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三、爭點事項：

14 (一)不爭執事項：

15 1、系爭1699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應有部分均為1/5。

16 2、系爭1698地號土地為被告所有。

17 (二)爭執事項：

18 1、系爭1699地號土地是否為袋地？

19 2、原告主張的通行範圍是否為損害最少的方案？

20 四、本院判斷：

21 (一)系爭1699地號土地是否為袋地？

22 1、系爭1699地號土地為原告所有，其應有部分均為1/5，系爭1
23 698地號土地為被告所有，以上有土地謄本可證，並為兩造
24 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7、19、154頁)，上述事實堪以認定。

25 2、系爭1699地號土地，目前無適宜之對外聯絡道路，此經勘驗
26 屬實，並有空拍圖、地籍圖可證(本院卷第53、87、88、9
27 1、127頁)，可證1699地號土地目前無適宜之對外聯絡道
28 路，確屬袋地。

29 (二)原告主張的通行範圍是否為損害最少的方案？

30 1、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
31 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

01 圍地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
02 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對於通行
03 地因此所受之損害，並應支付償金(民法第787條第1、2
04 項)。

05 2、原告請求確認之通行路線為附圖一所示系爭1698地號土地A
06 部分，其長度高達663.77平方公尺。雖1698地號土地其使用
07 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交通用地，此有土地
08 謄本可證(本院卷第19頁)。但目前此通行之路線，並未設
09 置道路，且雜草叢生，此有相片可證、並經勘驗屬實(本院
10 卷第87、110頁)。

11 3、系爭土地之南邊有社區，該社區設有通行之巷道，此有空
12 拍圖、相片可證(本院卷第69-73、91頁)。而原告所有之16
13 99地號土地，可藉由空拍圖上之A、B、C、D點之通行位置
14 連接1698地號土地，再經由1698地號土地，連接到1699地
15 號土地，又該B、C、D之通行位置即所附圖一所示1735、17
16 12地號，此道路確實可通行到D之位置。雖該D部分之位置
17 目前有他人設置平台種植花木，有相片可證，並經驗勘驗
18 屬實(本院卷第88、109頁)。但若原告取得此部分之通行
19 權，可依法規排除。再者，縱使兩地號土地銜接之處，有
20 高低落差，但工程上並非無法克服，故不能因此即認為此
21 通行方案無法通行。而此通行方案所占用之1698地號面
22 積，不到原告所主張附圖一之方案之一半，且所造成1698
23 地號之損失亦較少，故此通行方案之損害，實低於原告主
24 張附圖一之通行方案。

25 4、系爭1699地號土地之東北邊，目前有私設之農路(即本院卷
26 第53頁空拍圖上之綠色部分)，可銜接該空拍圖上粉紅色之
27 水泥路，再銜接黃色柏油路，此部分有相片可證，並經勘
28 驗屬實(本院卷第57-63、88、115-117頁)。故此部分路線
29 確實可通行，而該綠色部分之位置經測量為如附圖二所示
30 之A、B、C通行位置，A、B、C之通行面積之合計為199.69
31 平方公尺，此一方案所通行占用之面積原告主張之通行方

01 案較少，又縱使此方案土地有高低落差，但工程上並非無
02 法克服，故此方案之通行路線，亦遠低於原告主張附圖一
03 之通行方案。

04 5、綜上所述，原告所主張之附圖一通行方案，並非損害最小
05 之方案，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對附圖一所示之部分有通行權
06 利存在，被告不得妨害或容忍原告在通行土地設置鋪設柏
07 油或水泥供通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三)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三庭法官 馮保郎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3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14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張簡純靜